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 告 張秀銀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被 告 黃文明
黃桂鳳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7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共同給付原告4118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1項聲明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因原告並未載明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，且以各筆總面積計算不當得利之金額，故暫以各筆土地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15萬1763元（計算式：821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2899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5.94平方公尺+823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9727元/平方公尺×面積99.05平方公尺+825地號土地公

01 告土地現值7194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0.62平方公尺=0000000
02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及上開第2項聲明前段請求金額為24
03 萬7068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9萬8831元
04 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247068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5萬2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張隆成